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132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67,261,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6%；三房巷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国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194,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 公司于今日收到三房巷集团和三房巷国贸通知，其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江阴人民法院拟对三房巷集团和三房巷国贸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3,167,455,5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74%）进行公开拍卖。
- 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拍卖告知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今日收到三房巷集团和三房巷国贸通知，其收到江阴人民法院 202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2026）苏 0281 执 3911 号、（2026）苏 0281 执 3914 号】，江阴人民法院拟对三房巷集团和三房巷国贸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3,167,455,5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74%）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执行人江阴市东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院（2026）苏 0281 民初 3721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江阴市东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拍卖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三房，代码 600370）的股票。

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118,211,131 股*ST 三房股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194,552 股*ST 三房股票。

上述股票将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及拍卖方案请以公告为准。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ST 三房 2026 年半年度确定的净资产价格 1.22 元/股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 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 80%，如再次流拍的，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请及时予以关注。

2、申请执行人江阴市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江阴博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新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运伦化纤有限公司、江阴红光置业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江阴融聚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华怡聚合有限公司、江阴新协特种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五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院（2026）苏 0281 民初 3735、3741、3740、3733、373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江阴市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拍卖其首先冻结的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三房，代码 600370）1,849,049,900 股股票。

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849,049,900 股*ST 三房股票。

上述股票将分批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及拍卖方案请以公告为准。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ST 三房 2026 年半年度确定

的净资产价格 1.22 元/股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 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 80%，如再次流拍的，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请及时予以关注。

二、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67,261,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6%；三房巷国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194,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本次司法拍卖合计 3,167,455,5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4%，上述股份目前已被司法冻结。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